

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的信頭

致：法案委員會主席 \_\_\_\_\_  
鄭家富議員

駕駛改進計劃建議書

政府有意以教育方式改善違例司機的駕駛行爲，讓其參加改進課程，認識到安全駕駛的應有態度，本會表示歡迎。

但本會擔心政府會偏幫大機構，引致不能公平公正地交由合適的機構承辦。因此，爲了市民的利益著想，實在值得在事前精心計劃。

本會有以下建議：—

爲免做成壟斷及只有大機構才有條件承辦，政府應給予十間以上機構承辦，包括：駕駛教師公會、私人駕駛學校、私人駕駛教師及其他合資格的團體。「有競爭、有進步」，市民才可得益，希望政府考慮本會的建議。

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 
教師公會主席

(馬興忠 先生)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